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成效和背景 3

（一）发展成效 3

（二）发展背景 7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三、塑造温州高端“新质造” 12

（一）提升“新质造”产业链质量水平 12

（二）完善“新质造”先进标准供给 13

（三）扩大“新质造”品牌影响力 15

四、实现服务业质量品牌“双提升” 16

（一）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优品牌 16

（二）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 18

（三）强化政务服务的高效率运转 20

五、擦亮“温州建造”品质底色 21

（一）打造工程建造精品 21

（二）筑牢工程安全底线 22

（三）推动温州建造创新发展 23

六、打造“美丽中国温州风景” 25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5

（二）打响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25

（三）完善环境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 26

七、建立高效能的质量基础设施 27

（一）提高标准技术服务水平 27

（二）夯实计量基础设施 28

（三）提升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30

（四）优化认证认可服务供给 31

（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32

八、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32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32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33

（三）构筑数字化安全监管体系 34

九、打造开放多元的质量共治格局 35

（一）共建开放合作营商环境 35

（二）探索创新多元主体治理模式 36

（三）培育传承质量文化 36

（四）坚持质量人才培养 37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37

（六）深度融入长三角质量合作 38

十、保障措施 39

（一）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强化政策扶持 39

（三）营造质量氛围 40

（四）强化评估考核 40

# 前 言

温州市在深入实施“三强一制造”（即“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和“浙江制造”）的质量发展战略进程中，围绕“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战略目标，将“质量温州”的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与全过程，着力构建“大质量”格局。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了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基础质量的全面提升，在质量水平提高、标准体系建设、优质品牌创建、质量保障完善、质量基础夯实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十四五”期间，是打造“重要窗口”排头兵、实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温州市立足于新发展阶段，面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机遇与挑战，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位一体”，推动“四大领域”全面发展，强化“质量温州”领先优势，以实现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温州质量发展。“十四五”是温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坚实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此，按照省级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所述的“质量发展”，是温州质量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体现了“以质量的发展，促进发展的质量”核心思想，本质是质量能力建设工程，重在构建质量要素充分集聚、重点领域加快突破、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合作网络基本形成，能有力支撑温州质量的“大质量”促进体系，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变到一种重视质量和效率、协调性与可持续性更强的新型发展模式上来。《规划》在对全市质量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背景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市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发展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并提出了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本规划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质量建设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规划》编制依据：

1.《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

2.《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是温州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举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依据《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发展成效和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旋律，着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全力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较好地完成了质量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质量工作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发展成效

**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领域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连续6年获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市政府荣膺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瑞安、乐清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获批创建全国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4个，13个块状产业被列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特色示范产业名单，数量居全国前列。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全覆盖，瑞安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累计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3家、省政府质量奖4家、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1家，评定温州市市长质量奖40家、质量管理创新奖9家。全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7%，入选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以标准创新引领发展，率全国之先试点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居全国167个试点城市首位。率先打造“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全市标准化专家库。15个国家级、省级标技委秘书处或工作组落户温州，成立家用电器等9个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构建39个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标准体系，2家企业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77项、行业标准531项，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234项，规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76.8%。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改革，入选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名单。

**品牌创建卓有成效。**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完善品牌培育机制。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3个，推进省级“浙江制造”试点县建设3个，累计培育“品字标”企业148家，浙江省名牌产品379个，浙江区域名牌10个，温州名牌产品351个，创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县（市）3个，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街道）3个，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46家，建设“瓯越鲜风”产业基地30个。规上工业企业中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达41.3%。工程品牌创先争优成绩斐然，4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优质工程奖“鲁班奖”，51个项目获“钱江杯”称号。环境品牌亮点纷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5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

**质量基础更加夯实。**围绕“5+5+N”产业升级发展需要，投资3.1亿元打造温州浙南科技城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优化提升5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15个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数量居全国地级市前列。建立15个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组建55支技术专家服务团队，为产业发展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订单化”服务。全面入驻“互联网+检验检测”的“浙里检”平台，实现检验检测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2020年完成有效订单量25522单，居全省第一，累计惠企减费减负5475.83万元。

“十三五”期间，全市质量建设取得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和新消费方式转变，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以技术、标准、品牌为核心的产业质量发展优势尚不凸显，主导制定国际标准还是空白，中国质量奖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装配式建筑与其他先进地市相比差距明显。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一定程度仍然存在，服务质量满意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环境保护面临压力仍然较大，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调整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还显不足。新时代质量文化养成和质量人才培养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表1:温州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 |
| 质量建设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 | 95 | 95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 % | 90 | 90 |
| 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家 | 6 | 6 |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 | 100 | 100 |
| 服务质量满意度 | % | 85 | 87.14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 | 98 | 99.04 |
| 标准建设 |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 项 | 50 | 234 |
|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 | 家 | 500 | 538 |
|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 项 | 1 | 0 |
|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 项 | 30 | 577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 | 70 | 76.8 |
|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 | 个 | 10 | 12 |
| 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 | % | 65 | 70 |
| 制定绿色建筑设计地方标准 | 项 | 1 | 0 |
| 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 | 项 | 1 | 0 |
| 品牌建设 | 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 家 | 6 | 8 |
| 温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 家 | 35 | 49 |
|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 家 | 200 | 317 |
|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 | 家 | 30 | 101 |
| “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 | 35 | 40 |
| “浙江制造”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率 | % | 100 | 100 |
| 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 个 | 30 | 4 |
| 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 家 | 2 | 1 |
| 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 个 | 1 | 0 |
| 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 个 | 4 | 3(在建2个) |
| 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 个 | 17 | 12 |
| 注：“十三五”期间我市质量发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未能完成，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指标难度较大，难以短期内实现，如“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制定绿色建筑设计地方标准”“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等；另一方面是因机构改革和政策调整，部分工作未开展或不再开展。如“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服务业品牌”“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另外，一部分指标不再统计，如“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既是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也是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还是共建共治共享的窗口期，是温州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工作立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时期。在打造“重要窗口”排头兵的重要使命下，应深刻融入国内外双循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以及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的重要场景中，积极勇担数字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排头兵，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质量发展道路。

**新发展格局构建为坚定高质量发展引领之路提供重要机遇。**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国内市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消费升级促使高品质需求不断释放，倒逼着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而国际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也要求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以高标准、优质量、好品牌的优质产品输出，主动融入双循环。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质量、标准、品牌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比如期盼更好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等，这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提出迫切要求。因此，必须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以更高水平需求牵引供给、以更高质量供给创造需求，满足消费者对质量、标准、品牌日益增长的新要求。

**“重要窗口”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新目标新定位对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供新指引。**“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时期，也是温州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和市域现代治理的关键时期。因此，需进一步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个领域全面深化质量、标准、品牌变革。

#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为重要载体，进一步深化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和品牌强市建设，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三位一体”全面融合，构建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量治理三大支撑体系，统筹提升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领域”质量水平，努力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重要窗口”排头兵，为我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质量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着力提升高品质、高水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全面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水平，增强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坚持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大胆尝试、大胆突破，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工作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巩固加强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质量示范标杆。

**坚持质量共治。**继续探索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发挥行业协会重要作用，深化行业协会质量共治改革。发挥市民监督团、高等院校等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数字赋能。**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将“数字”要素植入质量管理全过程，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数字技术在质量管理领域应用实践，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激发各领域质量变革。主动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在智慧监管基础上，拓展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领域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通过数字质量赋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插上腾飞翅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全面跃升，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与贡献度大幅提升，人民的质量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显著增强，温州成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排头兵。

——**产品质量突破升级。**加快推进“质量变革”，着力打造高端温州“新质造”。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6%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100%。争创中国质量奖，新增省政府质量奖2家，累计培育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500家。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0项，累计培育“品字标”企业350家。

——**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集聚化发展。着力提升商贸、交通、文旅、教育、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90%以上。打造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新增服务业地方标准10项。

——**工程质量跨越发展。**深入践行“美丽温州·精建精美”建设使命，推进建造业高质量发展。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新增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8项。

——**环境质量蝶变跃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目标。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2%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市 80%以上县（市、区）创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表2：温州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指标** | **单位** | **规划目标值** |
| 产品质量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 | ≥96 |
|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 | % | ≥98 |
|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 | 100 |
|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 | 55 |
|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 项 | 300 |
| 培育“品字标”企业（新增） | 家 | 200 |
|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9.7 |
| 浙江制造精品（新增） | 个 | 100 |
| 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满意度 | % | 90 |
| 高品质服务认证证书（新增） | 张 | 150 |
|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新增） | 项 | 10 |
|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新增） | 个 | 20 |
| 工程质量 |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 35 |
|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 | 100 |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 | 100 |
| 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新增） | 项 | 8 |
| 创钱江杯、大禹杯等省级奖项（新增） | 项 | 40 |
| 创瓯江杯奖（新增） | 项 | 400 |
| 环境质量 | 城市PM2.5平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27 |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省下目标 |
|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92 |
| 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 ≥78.9 |
|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 三、塑造温州高端“新质造”

（一）提升“新质造”产业链质量水平

**加快破除重点领域质量瓶颈**。通过质量供给创新，持续开展质量改进和赶超。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通信与智能网络、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激光技术、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需要攻克布局的装备、部件、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破解质量瓶颈，凸显“温州质造”元素。

**实施传统产业质量基础再造**。重塑智能电气、鞋革、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加速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提升、规模化培育、链条化发展、集聚化布局、智能化改造、品牌化营运步伐。大力推动时尚家居、应急产业、文化用品制造业、基础产业、节能环保等特色制造业和皮鞋、眼镜和按摩器具等消费品行业的质量水平。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协同创新。**围绕“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做强做精“5+5”产业，建设一批质量创新示范基地、产业集群和企业，打造智能制造先进技术策源中心和产业升级赋能中心。通过与沪杭等地加强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树立温州高端智能制造的质量标杆。到2025年，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80%以上，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个以上，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机器联网率达到60%以上。

**培育全产业链质量示范标杆。**加快推动政府质量奖扩面提质，建立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种子库，进一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入实施。持续扩大政府质量奖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放大政府质量奖的政策与品牌效应。大力宣传政府质量奖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组织走追求卓越之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新质造”先进标准供给

**加快先进标准成果转化。**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和“标准化+”领航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演进。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全球价值链旗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行业标准主导制定企业，设立鞋革产业行业标准制定中心。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到2025年，实施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累计170项。

**加快标准制定系统集成。**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建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标准体系。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加强“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增“浙江制造”标准培育库，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到2025年，新增“品字标”企业200家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0项、浙江制造精品100个。

|  |
| --- |
| **专栏1：“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 |
| * 加强“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由点及面扩增“浙江制造”标准培育库，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 在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智能电气、时尚产业、生命健康等领域，研究制定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并积极推动“浙江制造”标准向国家和国际先进标准转换。
* 鼓励企业参与“品字标”的国际认证，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次认证、多国证书”，提高“品字标”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20家企业产品通过“品字标”国际认证。
 |

（三）扩大“新质造”品牌影响力

**培育壮大企业自主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制定品牌战略，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著作权、质量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完善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国际化程度较高、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打造正泰电器、青山控股等一批提质创牌的行业标杆，形成示范效应，起到带动作用。利用对外展览、经贸会议、文化交流等宣传推广途径，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培育一批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好顾客满意度的出口产品品牌。

**扩大温州区域品牌影响。**以“5+5”产业体系为重点，推进高质量大品牌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经济比重，强化温州自主品牌宣传，实现温州产品向温州品牌提升，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品牌连锁转型。坚持品牌驱动现代产业发展战略，支持鼓励各地及行业协会开展电气、鞋业、服装、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泵阀等地方块状产业品牌评选活动，构建形成具有区位优势的地方区域品牌，打响温州“中国服装时尚定制示范城市”区域品牌，深化“中国制笔之都”“中国教玩具之都”等区域品牌建设。

|  |
| --- |
| **专栏2：传统产业和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创新推进工程** |
| * **推动各领域区域品牌创建。**以“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为抓手，通过“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在传统产业树立一批强势品牌，通过“品字标”企业认证，在特色产业树立一批知名品牌。对强势品牌、知名品牌进行分级分类的政策扶持。
* **推进传统和特色产业出口产品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企业走品牌兴企之路。对于具备一定品牌优势的民族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诸如品牌战略、品牌定位、品牌内涵、品牌形象、品牌推广、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有力的辅导和支持。
* **强化品牌传播与保护。**利用对外展览、经贸会议、文化交流等城市或地方对外宣传推广的途径和机会，增加对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树立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品牌管理标杆，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制定有关维护品牌、质量和市场秩序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协会、社会、司法协同的品牌保护体系。
 |

# 四、实现服务业质量品牌“双提升”

（一）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优品牌

**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重点行业。**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创意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行业，扩大行业影响力。加快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育强。借助温州“中国服装时尚定制示范城市”的品牌影响力，鼓励“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设计创新攻关，提高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物流服务质量，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推动境内外物流双向畅通，做强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推动物流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立足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打造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以高端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温州服务与温州制造相融相长、耦合共生。鼓励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兼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科技金融、商务会展、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建立现代服务业“领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重点企业培育库，结合“凤凰行动”“雏鹰行动”“百企上市计划”等实施，培育发展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按照“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要求，力争到2025年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50家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国内有影响的品牌会展项目60个，税收超亿元楼宇60幢。

**打造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品牌建设，着力推动“品字标浙江服务”。强化生产性服务业的标准化意识和品牌意识，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服务商标，申请具有显著性和独创性的企业商号、老字号。支持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商业服务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发展品牌策划的咨询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在生产性服务行业培育一批通过“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企业。

|  |
| --- |
| **专栏3：生产性服务业品牌推进工程** |
| * 通过数字化、柔性化、集成化、共享化和平台化，积极打造两业融合的标杆典范，打造20个以上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
* 推进服务业平台载体提质工程，整合提升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等方向，打造20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全面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总部基地。
* 着力发展时尚产业、鞋业、服装、汽摩配、机械装备、家具等专业会展，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展会。
* 加快发展新兴产品的开发设计、适应性设计和集成化设计。提升发展世界温州人家园·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提升温州设计的品牌影响力。
 |

（二）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

**提升发展幸福产业。**围绕按照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的目标定位，以全域旅游构建发展腹地，坚持文化为魂，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质量内涵，不断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健康温州行动，顺应健康消费由单一治疗型向疾病预防型、健康促进型转变趋势，充分释放温州医疗优势溢出效应，高水平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形成“医疗、康养、科教、智造”四位一体发展格局。

**大力引导品质消费**。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为目标，提质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以主城区相对成熟商圈为依托，引入大型标志性商业项目，鼓励现有商业载体优化业态布局，高标准打造都市核心商圈、高品质步行街、高标准推动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商业街区和温州特色美食小吃街区建设，鼓励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贸企业、品牌企业等开 展联动营销活动。持续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力争到2025年重点服务业领域服务质量行业规范或标准全覆盖。

|  |
| --- |
| **专栏4：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程** |
| * 打造品质化、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迭代升级。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加快服务行业的先进标准研制，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制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健全旅游市场智慧监管、联合执法及安全保障体系，规范旅游行业管理与市场秩序，旅游投诉办结率、涉嫌违法违规投诉“诉转案办结率”、督办案件办结率均达到100%。
*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到县级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县级中医院和市属民营医院检查全覆盖，实现县级医院督查率100%，基层医疗机构督查率100%。持建设16家高水平三级医院，形成以温医大附属医院和市级医院为引领，县三级医院为骨干的高水平医院集群。
*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破解义务教育“城镇挤、乡村弱”不均衡问题，加快推进义务段学校标准化集团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
*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BRT为补充、常规公交为基础、社区巴士为微循环，慢行交通相衔接的立体绿色智慧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5年温州市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提高2个百分点。
* 完善四级商业网点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便民连锁店、仓储式商场、网上购物等新型业态，不断提升生活服务业的数字化水平，打造数字生活新服务示范区。
 |

（三）强化政务服务的高效率运转

**不断推进审批便利化。**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强化机关内部协同，优化政府对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以用户服务为中心转变，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快推进机关“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教育、医保、卫生、文化等领域一体化，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全省通办、长三角跨省通办，加快共建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和“一网通办”服务专窗。制定依申请事项办事指南标准，避免政务服务的碎片化，实现公共服务的整体性治理目标。

**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府履职方式方法数字化系统性重塑，形成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迭代升级温州城市大脑，支撑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运行，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以数字化手段助推“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AI温州”APP。全面推广应用浙政钉，持续深化机关内部网办平台建设，实现机关内部非涉密事项100%网上办理。

# 五、擦亮“温州建造”品质底色

（一）打造工程建造精品

**强化高标准引领。**鼓励企业加大标准化科研投入力度，提升先进技术标准研制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企业确立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提升标准化建造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推动先进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促进实施标准取得实效。

**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具有科研、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优势的大型骨干建筑企业，支持建筑企业向产业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引导建筑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挖掘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温州建造”品牌，支持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打响“温州建造”品牌。健全优质优价、差异化管理等工程质量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钱江杯、大禹杯、瓯江杯等各级奖项，鼓励建筑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提高建筑企业对品牌建设的重视度，打造精品力作。

（二）筑牢工程安全底线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强化个人执业管理，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

**严格监督执法。**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勘察设计环节源头把控，强化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条件审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试点开展住宅工程业主体验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建筑行业信息化监管，用足用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加快推广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布相关建筑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建筑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提高监管效能。

（三）推动温州建造创新发展

**加快建筑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建筑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建筑业新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  |
| --- |
| **专栏5：“温州工程”品质提升重点工作** |
| * **加快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建造发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开展绿色建筑保险。加快推进设区市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设。
*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推广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在防灾减灾领域和临时建筑中推广使用模块化钢结构建筑。
* **着力强化建材质量管理。**落实国家建材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及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加强联动监管，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幕墙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
* **推行工程担保和质量保险。**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全面改革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维护建筑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 **数字赋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浙江工程云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快推进建筑机器人与建造技术的结合应用。参与全省一体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拓展数字监管应用场景，以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整体智治能力。
 |

# 六、打造“美丽中国温州风景”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加快培育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新增长点，延展绿色经济产业链。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资源要素综合利用效能。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土地利用模式。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清洁化。围绕浙江省总体部署，研究制定温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探索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地方立法，制定绿色生活方式地方标准，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打造多层级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和自发引导，促进市民在“衣食住行用育游养”全领域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

（二）打响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以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协同防治机动车船废气污染，深化扬尘综合治理，深化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实施NOx和VOCs协同减排，实现颗粒物与臭氧“双控双减”。实施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全市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

**大力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进“五废共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协同安全处置和循环利用，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建成全域“无废城市”。

**大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重点推进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沿岸生态修复扩容等行动，改善河口、湾区等重要自然空间水质生态，确保到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沿海生态系统持续恢复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提升。

（三）完善环境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提升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控和智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实现各类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效修复。完善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政策创新，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生态环境共同参与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监测和执法。

**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迭代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监测监控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统筹化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闭环管理、机动车综合管理、污水管网及排污口管理、重点源监管监测、遥感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水平。

# 七、建立高效能的质量基础设施

（一）提高标准技术服务水平

**夯实标准化技术工作基础。**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支持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强化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建成温州质量标准馆，加强温州质量标准馆与国家标准馆和省标准馆的馆藏资源共享，加强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合作。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标准化研究机构，鼓励各类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咨询机构，鼓励建立标准化服务产业联盟，增加标准化服务市场有效供给。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品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融合发展。建立标准化服务良好行业规范，制定能力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等相关标准。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十国”等重点贸易国家，深化重点贸易领域标准化研究，提升标准化服务国际贸易能力。

|  |
| --- |
| **专栏6：标准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 * + - **技术机构建设。**强化标准化研究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温州市标准孵化基地等平台服务能力。
		- **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立标准信息资源库，实现全市标准化业务工作“一网通办”，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建立温州市WTO/TBT预警信息系统，提供WTO/TBT信息的通报与咨询、预警信息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的评议工作。
 |

（二）夯实计量基础设施

**提升计量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高能级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工程，提升重点领域量值数据质量。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改造升级。在低压电器、泵阀、鞋革等领域建立一批高水平产业计量测试平台，推动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国计量大学、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作用，打造计量人才集聚高地。依托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浙江省分中心，加快推动计量大数据规范化建设和创新应用。大力发展计量校准测试服务业，培育一批本土品牌校准机构。

**提高计量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提升计量服务国家战略、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能力。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寿命周期”计量测试服务。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企业帮扶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完善先进测量管理体系。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强制检定保障能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开展碳排放测量、大气环境、大流量等先进测量技术研究和探索，组织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节能诊断，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  |
| --- |
| **专栏7：计量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 * **“互联网+”计量服务平台。**推动温州市计量检测动态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在线业务查询、证书/报告验伪、计量器具托管以及技术咨询等多项服务，提高计量检测服务效能。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食品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新建和改造提升40项以上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产业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在低压电器、泵阀、鞋革等领域获批筹建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扩大我市电气千亿产业集群优势，加快推进浙江省电工仪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打造真正融入支柱产业发展的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三）提升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重点围绕“5+5”产业体系发展布局，努力打造产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争创1-2个国家级质检中心，争创2-3个省级质检中心。鼓励各级质检中心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实现由“检验检测型”向“科研创新型”的飞跃。加大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我市产业和企业“卡脖子”检验检测技术。全力支持瓯江实验室建设浙江省实验室，打造“国内第一、国际一流”的再生调控与眼脑健康重大科创平台。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加强绿色包装材料、鞋服产品重点化学物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配件等的质量安全监管支撑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检测能力。

**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以“浙南·云谷”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为龙头，着力打造温州浙南科技城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集科技创新、标准研究、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咨询为一体的，辐射浙南闽北乃至全国的检验检测技术高地。大力发展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加强“产学研检”协同，推进质量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及重点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加强全市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监管，推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深化检验检测“最多跑一次”改革，用足“浙里检”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检验检测服务全程“一网通办”。

（四）优化认证认可服务供给

**加大高品质认证供给。**高水平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加快探索建立数字服务、信息安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体系、产品。加快“瓯越鲜风”等农业公共品牌认证，扩大有机产品认证群体。推动民宿服务认证，探索开展养老服务认证体系研究。加快绿色产品认证拓点扩面，推动与绿色制造采信互认，扩大绿色包装、绿色建材认证。

**推进认证认可开放合作。**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CCC免办流程实施自我承诺模式，推进“自我承诺、自动填报、自动获证”贸易便利化措施。探索深化“一次认证、多国证书”国际合作。推动检验检测项目和认证项目国际互认，争取形成一批国际认可的重点实验室和认证项目，为温州企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提供“通行证”和“信用证”。鼓励支持国内机构拓展国际业务，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的制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认证品牌。

（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科学布局市、县二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与共享，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等为延伸，强化协同服务、融合发展，支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到2025年，建成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省内先进的电磁兼容、几何量精密测量、声学及液体流量计量检测专业实验室、浙江省电工仪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装配式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等一揽子工程，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场景和“浙食链”“浙品码”“浙农码”等平台推广使用，打造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15个，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

# 八、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托数字化智慧监管系统，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新消费领域质量规范管理力度，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电商消费领域。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突出建设单位首位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单位源头把控。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推进多方协同预警与联动治理，提升公共安全共管共治能力。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创新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聚焦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融合应用，科学应用“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产品、企业、行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资源应用效率和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推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质量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约束。

**深化质量安全预防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质量协同监管机制。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产品、工程、服务、环境领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完善风险预警、技术支撑、智慧监管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进特种设备分级分类评价和安全防范三项制度。严格落实重点产品市场领域预防、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推动食品、药品领域重点筛查、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产品抽检、信用评估信息定期发布，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

**健全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明确质量主体首负责任，鼓励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和缺陷产品调查，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完善追溯链条。健全假冒伪劣与不合格产品举报制度，加快探索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机制。严肃处理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行质量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全面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污染排查等领域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构建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体系。

（三）构筑数字化安全监管体系

**深化数字技术和质量管理全面融合。**锚定“数字化改革先行市”总目标，把数字化贯穿到安全监管全领域全过程全周期。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市、县(市、区)、部门、乡镇(街道)等多层级联动的质量治理“数字驾驶舱”，推动质量治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动态监管信息采集与应用，加快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向“数字质量”演进。创新数字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品牌建设方法，打造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

**拓展应用数字监管新场景新技术。**推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食品药品、跨境电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产品追溯等领域的运用，借助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农贸市场智慧服务平台、放心消费在浙江智慧管理平台、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数字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运用网站对接、穿透式监管、卫星成像等技术，提升政府在质量欺诈、污染排查等领域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打造一批业务价值高、综合集成强、辐射带动大、具有温州辨识度的场景应用，创新开发特种设备、食品、药械“三大安全”综合治理协标，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监管整体智治系统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

# 九、打造开放多元的质量共治格局

## （一）共建开放合作营商环境

以“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为抓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权益。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激发主体活力、营造公平环境、优化竞争环境，探索建立为侨服务“全球通”中心、海外服务点及海外远程服务协作系统。探索建立民生档案跨区域互认互通标准体系，建立信用惠民便企产品互认机制。积极推进“两个健康”领域标准制定，研制地方标准2-3项，争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国家标准立项，扩大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影响力。

（二）探索创新多元主体治理模式

坚持社会多元治理理论，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新型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吸纳多方主体参与质量治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深化行业协会质量共治改革，提高行业协会质量共治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依托优质企业建立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扩大市民监督团规模，联合监管部门对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进行监控。利用高等院校优势，开展质量课题研究，组织质量管理、品牌、标准化知识等教育培训。

（三）培育传承质量文化

延续质量立市传统和温州质量文化基因，让“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质量精神成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和价值导向。实施质量文化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全面开展质量宣传，以2021年中国质量大会在浙江召开为契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民质量意识。积极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建设“温州市质量立市展览馆”。加快推进青少年质量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国家、省、市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创建活动，打造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动手实践、互动交流等为一体的质量教育公益性实践平台，新增市级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8家。

## （四）坚持质量人才培养

持续推进质量教育，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一大批创新平台作用，推进温州大学、温州理工学院在标准化与质量管理领域的专业建设，探索开展质量、标准、检测等领域人才培养，建立专家库。筹建首席质量官联盟，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和交流学习。联合国内外质量管理领域知名高等院校，成立温州质量学堂，开展“千人千企”质量教育培训。充分利用质量学堂专家库资源，开展“质量专家进现场”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和辅导，切实解决企业质量难题。

##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新型知识产权支撑体系，构建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一体化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库、知识产权专家库，促进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跑一地”和“一件事”改革，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品牌服务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六）深度融入长三角质量合作

大力推进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建设。携手举办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深度参与数字长三角建设、长三角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长三角区域标准。推动长三角质量品牌一体化发展，完善跨区域质量品牌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质量资源要素一体化工作，创建长三角区域创新示范基地，高水平高质量建设具有投射力的长三角南大门区域中心城市。共同编制长三角产业地图，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建立人才一体化评价互认体系。

|  |
| --- |
| **专栏8：长三角质量合作的重大工程** |
| * **长三角技术（产业）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集聚区和东南沿海科创示范区。建成大唐5G全球创新中心中国长三角区域中心、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正威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等一批重大项目。
* **长三角标准化推进工程**。在公共服务、交通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标准合作。在数字经济、智能电气和时尚产业领域，推进一批由温州企业主导制定的长三角区域标准。
* **长三角质量资源要素协同工程**。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间的科技一体化合作，强化协同攻关，实现质量、标准、技术方面人才的共享、交流和合作，形成有效的区域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实现与长三角其他地区质量资源的全面共享。
 |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以温州市市长为组长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的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层层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目标，健全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牌、认证、检验检测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投入，共同支持质量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营造质量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普及质量法制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世界环境日”“国际计量日”“中国品牌日”等活动载体，创新开展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不断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升公众质量素养，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关心质量、提升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质量工作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